

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
“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铝制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7 月 4 日，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铝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位于无锡市新区振发二路 22 号，租用无锡正扬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700 吨、铝制品 15 万个。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234 号)。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该公司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1）烂模（清洁模具残留的铝）工序产生废碱水，其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2）喷砂工序粉尘水喷淋除尘系统使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3）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该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铝材加热炉和铝棒热剪炉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以“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铝材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铝棒热剪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砂机、铝材切割机、型材挤压机、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液压油、废碱水，均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无锡优博思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铝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锡精纬（竣）字第（273）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FQ-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FQ-02、FQ-03 排气筒中“烟尘”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

FQ-02、FQ-03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有色金属冶炼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

FQ-02、FQ-03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对应的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 华

2019/7/4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for Zhang Rumei (张如美)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for Zou Hua (邹华). Both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